

我國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研究

A Study of Bibliotherapy Service for Children in Taiwan's Public Libraries

陳 書 梅

Chen Su-may Sheih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 synn@ntu.edu.tw

盧 宜 辰

Yi-Chen L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

MA Student,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 coronarium@yahoo.com.tw

【摘要 Abstract】

本研究採用疊慧法，針對我國圖書資訊界 11 位學者及 34 位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進行 3 回合之間卷意見蒐集，旨在探究我國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對於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看法，並歸納文獻分析與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公共圖書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參考。

This paper is based on a survey conducted in the Delphi method, in which the opinions of eleven scholars and thirty-four public librarians are collected through three rounds of questionnaires. The survey attempts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professionals' views of bibliotherapy service for children in the settings of public libraries in Taiwan. This paper will present bot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bibliotherapy service and the result of an empirical study.

關鍵詞 Keyword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書目療法 公共圖書館 疊慧法

Bibliotherapy service for children ; Bibliotherapy ; Public library ; Delphi method

壹、前言

由於經濟的進步，現今社會物質愈加豐沛，然而如何使精神層面亦達到同樣之富足，是日益受到人們重視的議題。事實上，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下，不僅成人感到壓力倍增，兒童亦不能免除壓力的影響。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民93，11月17日)在2004年10月針對臺北縣市、臺中縣市及高雄縣市12所國小之高年級學童所進行「兒童心靈貧窮現象」的調查，發現有四成六的兒童覺得不快樂，三成之兒童否定自己存在的價值。同時，《講義》雜誌在2004年初針對臺灣地區33所小學4年級至6年級學童進行之第4屆小朋友幸福大調查中，發現兒童之幸福感已連續4年呈下降現象。(楊舒惠、林雅慧，民93，4月，頁40-43)

由上述之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在物質生活充裕的今日，兒童心靈仍相當空虛，並存有不少心理困擾與壓力，因此，如何協助兒童有更健全之身心發展，實為吾人日益關注之議題。基本上，兒童為一獨立之個體，有其特殊之身心發展需求，同時，兒童在成長過程中並非總是無憂無慮，亦會遭逢挫折與不如意，因此極易產生心理壓力與困擾，進而影響兒童之心理健康與正常發展。在解決兒童之困擾與煩惱上，相關研究指出，閱讀兒童文學能使兒童忘記現實的不愉快，得到心靈上的安慰，進而使情緒獲得紓解。(施常花，民77，頁9-10)對兒童而言，圖書不僅可增進其知識，亦能帶給兒童歡笑與喜樂，或陪伴兒童度過不愉快的時光，使其生命更為豐富，因此，圖書或相關之閱讀素材實為兒童的心靈維他命。故成人可為兒童提供適合之閱讀素材，以協助兒童紓解情緒困擾，此即為「兒童書目療法」(Use bibliotherapy with children)之精神。

換言之，兒童書目療法係指透過對於閱讀素材與兒童心理有深入瞭解之專業人士，有規劃地為兒童提供一系列適合之閱讀素材，使兒童在閱讀後能

紓解情緒壓力、解決心理困擾，甚或改變態度與行為，進而協助兒童達成身心之健全發展。此外，相關實證研究顯示，兒童書目療法對於兒童人格發展、情緒困擾及不良行為等情況皆有其一定之療效。(盧宜辰，民94，頁2)而公共圖書館擁有豐富的館藏，若能針對情緒困擾與特殊身心發展需求之兒童，充分運用館藏，提供適合之閱讀素材，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將能減輕兒童之心理困擾，並能促使兒童將圖書與相關閱讀素材視為一生的朋友，進而從事自發性閱讀來豐富自己的人生，同時亦能體現公共圖書館之社會教育功能。此外，兒童讀者利用公共圖書館之頻率頗高，若能就目前既有說故事與讀書會等兒童閱讀活動之基礎上，再進一步拓展如兒童書目療法之創新服務項目，實可謂公共圖書館永續發展與經營的另一項新契機。

基於以上原因，研究者乃嘗試探討我國圖書資訊界對於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看法，詳言之，本研究探討的問題包括公共圖書館館員於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所扮演之角色與從事之工作範圍為何？是否需與其他領域合作？合作之領域或機構為何？另外，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所需閱讀素材之選擇原則與標準為何？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公共圖書館館員宜具備之人格特質與專業知能為何？同時，進一步瞭解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為何？希冀藉由本研究可獲知我國圖書資訊學領域之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對於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共同看法，以作為我國公共圖書館未來規劃與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參考。

貳、文獻分析

在古希臘時代，書籍即被人們視為心靈之解藥，而圖書館即為儲藏心靈解藥之醫藥櫃。(Cornett & Cornett, 1980, p.11)因此，使用閱讀素材來撫慰心靈、紓解情緒及提供個人解決問題之參考，實已

具悠久的歷史。而在圖書館提供書目療法服務之發展上，則可追溯至20世紀初之醫院圖書館，由圖書館館員、醫師及心理治療師等合作，為病患提供書目療法服務；1930年代起，公共圖書館亦開始提供書目療法服務。以下則進一步敘述書目療法之意涵與基本類型、圖書館書目療法服務之源起與發展，最後探討兒童書目療法之原理與內涵，以及圖書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實例。

一、書目療法之意涵與基本類型

綜觀國內外相關文獻，書目療法一詞有多種不同之用法與中文譯名，而目前則以「Bibliotherapy」之使用較為普遍。至於中文譯名方面，則有書目療法、讀書治療、閱讀治療及圖書療法等。本研究為避免與特殊教育領域針對閱讀障礙者進行之閱讀治療一詞混淆；同時，就書目療法相關文獻上可知，館員於圖書館中進行書目療法服務時，多以提供書目或閱讀素材為主，故本研究採用「書目療法」作為「Bibliotherapy」之譯名。

所謂書目療法係由對書籍有深入瞭解之專業人士，針對個人需要，提供適合之閱讀素材，使讀者在閱讀過程中藉由與素材內容互動，達到放鬆情緒與解決自身困擾的療效，並維護個人之心理健康。(陳書梅，民92，6月，頁79-80)書目療法依施行對象心理困擾之程度，可分為「發展性書目療法」

(Developmental bibliotherapy)與「臨床性書目療法」(Clinical bibliotherapy)兩種。其中，發展性書目療法亦稱為教育性書目療法(Educational bibliotherapy)(施常花，民77，2月，頁11)，係針對情緒困擾之讀者，提供適合之閱讀素材，目的乃在於協助其克服生活中的困難與促進其健全之心理發展；而臨床性書目療法係由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護士、社會工作者及圖書館館員們等共組團隊，針對具情緒障礙或心理疾病患者進行之心理治療活動。

另外，書目療法亦可依施行者在導引過程中之涉入程度分為「閱讀式書目療法」(Reading bibliotherapy)與「互動式書目療法」(Interactive bibliotherapy)兩種。閱讀式書目療法係由圖書館館員、教師或諮詢師推薦讀者適合之閱讀素材，使讀者在自行閱讀的過程中，藉由與素材內容的互動達到自我省思與領悟之效果；而互動式書目療法則係指書目治療施行者直接與讀者進行指導性的對話與討論，協助讀者理解閱讀素材內容及引導讀者歷經認同、淨化與領悟等階段，此種類型之書目療法同時強調閱讀素材、讀者與書目治療施行者三者間的關係，其中書目治療施行者與讀者之互動對讀者具關鍵性的影響。(Hynes & Hynes-Berry, 1986, pp. 10-11)

表一：書目療法之類型

施行對象 施行者	心理困擾程度	
	日常情緒困擾	心理疾病
涉入程度	推薦閱讀素材	發展性—閱讀式 書目療法
	推薦閱讀素材 進行指導性的對話及討論	發展性—互動式 書目療法
		臨床性—閱讀式 書目療法
		臨床性—互動式 書目療法

經整合上述書目療法之基本分類，本研究將書目療法分為 4 種類型：1. 「發展性－閱讀式」書目療法；2. 「發展性－互動式」書目療法；3. 「臨床性－閱讀式」書目療法；4. 「臨床性－互動式」書目療法。(如表一)

二、圖書館書目療法服務之源起與發展

書目療法存在已久，然而，直到18世紀才開始大量見於應用，當時英國、法國、德國及蘇格蘭等，皆有醫生使用書籍作為治療藥方之一，以協助病患擁有愉快及平靜的心靈；18世紀末，歐洲主要的心理醫院已應用書籍作為處方之一(Cornett & Cornett, 1980, p.12)；至19世紀，美國醫學界才開始注意書目療法；於20世紀初，始有圖書館館員從事書目療法服務。(Tews, 1968, pp.449-450)以下即分述英美圖書館施行書目療法服務之源起與發展，並介紹書目療法服務在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圖書館的發展現況。

英國書目療法服務之開展，主要始於18世紀末，當時一些社會善心人士提供圖書館藏書予戰爭受傷的士兵閱讀，以慰藉士兵們的心靈、減少憂慮、忘卻疼痛，並鼓舞士氣；(Clarke, 1988, pp.1-2)其後，英國的醫院圖書館開始推行書目療法服務，而公共圖書館則至2000年起積極推展書目療法服務。

2000年10月及2001年3月，英國之主要公共圖書館系統Kirkless Libraries與Calderdale Libraries，在獲得 DCMS/Wolfson 公共圖書館挑戰基金(DCMS/Wolfson Public Libraries Challenge Fund)的支持下，分別開始提供書目療法服務。(Morris, 2002, January, pp.7-9)目前，英國公共圖書館推行書目療法服務，不僅受到圖書館界肯定，其他如衛生機構、心理健康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等亦多表支持書目療法服務之推展。(Murphy, 2004)

而美國書目療法服務之發展，則由19世紀之心

理醫院開始，至20世紀初方有圖書館館員參與此項服務；1930年代，學者們開始展開書目療法為一門科學或一門藝術之探討；至二次世界大戰時，醫院針對退伍軍人大量運用書目療法服務；1950年代起，美國公共圖書館及教育界積極展開以教育與預防為目的之發展性書目療法服務；1960年代，書目療法服務於圖書館界大為盛行，相關會議及專題討論頗多；1970年代後有許多實證研究發表；1980年代，美國致力於對弱勢族群提供書目療法服務；1990年代，Hynes重新強調圖書館館員適合提供書目療法服務，並呼籲推展更多書目療法服務。(Rubin, 1978, pp.13-24) (Hynes, 1990, pp.264-267)

至2002年，美國 Oregon 學術圖書館學會(Oregon Academic Library Association) 與 Washington 圖書館學會(Washington Library Association)共同舉辦之研討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2)中，Pehrsson與McMillen(2002, April)二人發表書目療法演講(Biliotherapy: A collaborative project for training counseling students to evaluate literature)，強調訓練學生分析閱讀素材的重要，並指出學校教育中應開設相關課程，教導學生從事書目療法服務所需之技巧。

至於大陸地區圖書館界，相關學者與圖書館從業人員約自1994年後開始呼籲書目療法服務應於各類型圖書館中推行，包括：醫院圖書館(包家元、王紫燕，1999年，8月，頁501-502)、大學圖書館(黃菊屏，2000年，3月，頁39-40)、中小學圖書館(蔣潤秋，2001年，頁40-42)、及公共圖書館(朱英輝、李雁青，2002年，頁103-104)等。

在實證研究方面，2000年，趙豐豐（頁38-39）發表問卷調查報告，該研究旨在瞭解溫州地區書目療法服務施行現況，調查機構包括溫州地區之一般醫院、精神病院、醫學院、市立圖書館、師範學院及大學圖書館等。研究結果顯示溫州地區從事書目療法服務之圖書館館員約佔7%左右，另有33%館

員預計進行書目療法服務；而實際案例中，多係針對心理失調、憂鬱症及閱讀障礙者進行一對一之書目療法服務，使用閱讀素材則以休閒讀物、宗教書籍及小說等為主。

2002年，宮梅玲等人(宮梅玲、王連雲、張一巍，2002年，頁51-53)(宮梅玲等，2002年，頁578)之研究報告則指出書目療法服務對於解決大學生情緒困擾有一定成效。基本上，此研究之施行過程係針對88位泰山醫學院大學生，進行三個月團體式或個別式之書目療法服務，並於實驗前後進行心理問題之間卷調查，研究結果指出，書目療法服務對於解決大學生人生目標不明確、心情煩悶、孤獨、憂鬱悲傷、及自卑等方面情緒困擾之有效率分別為94%、81%、81%、76%及75%。

而在一般性的論述方面，則有如蔣潤秋於2001年(頁40-42)為文指出中小學圖書館館員應充分利用豐富的館藏來推行書目療法服務，以維護中小學生心理健康，進而預防學生心理問題的發生。再如2002年，朱英輝與李雁菁(頁104)撰文主張公共圖書館宜積極參與書目療法服務之推廣工作。至2004年，王波亦為文建議大陸醫院與醫學圖書館除針對醫生及醫學院師生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外，亦應為病患提供書目療法服務。(王波，2004年，頁80-84)

綜觀大陸地區自1994年之後方有較多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文獻，至2004年5月為止，總計約有59筆期刊文獻(盧宜辰，民94，頁36)，主要多為理論探討或理念推廣，與英美兩國發展相異處，在於大陸對於圖書館應提供書目療法服務有較多之呼籲，而實證研究則較少。

而臺灣地區目前於圖書資訊學界，僅有3篇文獻針對書目療法作理論性之探討，相關議題於教育學領域則已有多篇理論與實證研究文獻；在實務面，政府及民間亦有多項推廣具療效功能之閱讀相關活動，但圖書館迄今尚無任何施行書目療法服務之實例。以下略述之。

民國83年，譚修雯(頁14-24)為文簡介書目療法之意涵與其在美國之發展，其中涵括書目療法之定義、類型、歷史及個體在閱讀過程中心理歷程之探討，並列舉數項美國書目療法之實證研究，指出書目療法具有其正面效益。

而在民國92年，陳書梅(頁78-82)為文指出後SARS時代中，民眾的憂慮與不安全感增加，較過去更需要心靈之安定與情緒之穩定，而閱讀適可作為平靜個體紓亂情緒的方式，並且，民眾亦可透過閱讀進行自助式之心理治療，此即為廣義書目療法服務之精髓所在。此外，陳書梅亦呼籲公共圖書館應努力成為民眾的心靈治療所，尤其於後SARS時代，公共圖書館可考慮提供書目療法此項個人化之創新服務，由館員針對讀者個人需求開列書目，並扮演閱讀指導者之角色。

同年，柯明秀(民92，12月，頁79-96)撰文介紹書目療法之相關理論、國外公共圖書館施行書目療法服務應用實例，及探討書目療法服務與公共圖書館讀者服務之關係，並提出公共圖書館施行書目療法服務時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

由上述可知，較諸美國、英國以及大陸地區之文獻，臺灣地區於書目療法領域之相關文獻明顯不足；事實上，目前僅教育學界對於書目療法之議題有較多的探討與研究，依研究者蒐尋所得，自民國67年至民國92年，約有11篇碩士論文研究書目療法，其中10篇係以兒童為探討對象。(國家圖書館，民86)而在圖書資訊學界，書目療法服務則為尚待進一步開拓之領域。

三、兒童書目療法之原理與內涵

廣義言之，兒童係指嬰兒期至青春期之間，即2歲至13歲之間為兒童期(張春興，民78，頁112-113)，狹義而言，亦有學者將兒童期定為學齡初期，即6歲至12歲之間。(車文博，2001年，頁72-73)從書目療法之相關文獻可知，探討書目療法對於兒

童之作用與閱讀素材之選擇方面，係採用較廣的定義，即自2歲至13歲間之兒童，而且，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方面的實例，以幼稚園與國小學童居多。

兒童有其獨特之心理需求與困擾，與成年人並不相同。透過兒童文學等相關閱讀素材，兒童書目療法對於兒童良好自我概念之建立、情緒困擾之克服、正向態度與價值觀之培養等皆有明顯的效用，並可進一步預防心理疾病發生。(施常花，民77，頁10)另外，閱讀過程中，兒童在閱讀素材內容所塑造的想像空間，可自在地思考自己所面臨的心理困擾，而未有受師長批評或責備之威脅感，且能於參考故事主角之經歷後，獲得靈感解決個人問題。(施常花，民77，頁47)而兒童書目療法施行順利與否，需注意閱讀素材之選擇、兒童閱讀的心理歷程、施行者之人格特質、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重要環節，茲簡述如下，並略述兒童書目療法之相關研究。

(一) 兒童書目療法之閱讀素材

兒童書目療法是藉由兒童與閱讀素材內容之互動，進而對兒童產生影響，促成其行為或思想上的改變，因此，如何選擇適合的閱讀素材，實為兒童書目療法中之一項重要議題。現代社會資訊載體豐富多樣，兒童書目療法可使用之素材並不侷限於紙本之圖書類型，其他如影片、錄音帶、CD等型態之視訊資料，皆可成為兒童書目療法運用的素材。然而，一般圖書館館藏仍多以圖書為主，國內外相關研究與施行兒童書目療法的案例中，素材之運用亦以圖書居多。以下探討文獻中對於閱讀素材選擇之建議。

在閱讀素材之選擇方面，綜合Cornett & Cornett(1980, p.24-29)、Morris-Vann(1979, p.6)、施常花(民77，頁55-56)、王萬清(民88，頁19-23)及Rudman, Gagne & Berstein (1993, pp.xv-xvii)等學

者提出之意見，可歸納為兒童個人背景與素材內容特性等二層面。其中，在兒童個人背景層面，需注意兒童之個別差異，如兒童的身心發展、兒童閱讀能力與興趣、生活背景與經驗、個別問題與兒童敏感議題之處理等；而在素材內容特性層面，則宜瞭解其主題範圍，立論之正確性與中立性，並具優良的文學特質等。

質言之，就兒童個人背景層面而言，兒童書目療法使用之閱讀素材宜符合個別施行對象的需求。首先，素材選擇宜考慮兒童之心理發展與運思能力階段，例如為便於幼齡兒童的理解與感受，所給予的閱讀素材宜以圖片或插畫表達，並與其日常生活具體經驗有關者為主；其次，在閱讀能力與興趣方面，宜針對兒童之閱讀程度與注意力幅度、兒童感興趣之主題或人事物選擇素材，以吸引兒童投入閱讀；再者，在兒童生活背景與經驗範圍上，宜提供與其家庭及學校生活經驗相關的素材，藉以增加兒童的認同感；至於在兒童個別問題與敏感議題之處理方面，則宜注意兒童對素材內容之反應及情緒影響，例如遭逢重大災變致親人過世或家庭破碎的兒童，可能會抗拒閱讀探討面對死亡感受之素材內容。

再就素材內容特性層面而言，第一，該閱讀素材需觸及兒童書目療法所欲發揮作用之主題與範圍；第二，需注意素材內容在事實性資料處理方面相關文字與圖片之新穎性、正確性及中立性；此外，兒童書目療法閱讀素材宜力求符合優良的文學特質，例如文字淺顯易懂、富美感，內容具教育性、趣味性而不流於說教意味，並足以啟發兒童思考、解決心理困擾者。

(二) 兒童書目療法對兒童產生影響之心理歷程

若欲達成書目療法減輕兒童心理困擾及預防兒童心理問題之功用，則施行者須協助兒童歷經投入、認同、投射、淨化、領悟與應用等階段。(王

萬清，民88，頁30-31）。

所謂投入階段，係指兒童受閱讀素材內容的吸引，而能專注於故事情節演變；認同階段則係指若兒童之年齡、性別、背景、經驗等，與閱讀素材中之人物角色有相似處，且當故事所述之情節與其遭遇之挫折及困擾問題類似時，易引起兒童的認同與共鳴感；因此，兒童根據自身經驗以理解與解釋故事中人物角色的經驗與感受，並於潛意識裡從故事中人物角色之立場思考問題，此之謂投射階段；而淨化階段係指兒童感受故事中人物角色之經驗，發抒自己的情緒困擾，紓解其情緒與壓力；領悟階段，又稱為洞察階段，可細分為省察與比較兩部份，係指兒童能瞭解故事中人物角色之困難，進而思考自身遭遇之問題，學習故事中人物角色面對困擾的方法；最後，兒童將領悟之所得實際應用於解決其個人問題，因而改變其思想、態度或行為，是為應用階段。

（三）兒童書目療法施行者之人格特質與專業知能

兒童書目療法之施行者宜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技巧與人格特質，其中尤以施行者之人格特質最受重視。（Rongione, 1972, p.497）茲將Cornett & Cornett(1980, p.11)與Morris-Vann(1979, p.4)等學者提出之兒童書目療法施行者宜具備之個人特質及知識與技巧分述如後：

1. 在個人特質方面，兒童書目療法施行者宜具備如下4項人格特質：

(1) 喜愛閱讀：熱衷閱讀，尤其喜愛兒童文學，透過自身豐富的閱讀經驗，引導兒童瞭解閱讀素材。

(2) 樂與兒童互動：樂於瞭解兒童的想法，能傾聽兒童的心聲，熱心協助兒童。

(3) 擅長與兒童互動：親切友善具同理心，能理解兒童之心境，獲得兒童之信賴，給予

兒童正向的增強。

(4) 成熟與富責任感：情緒穩定，能妥善處理壓力，具有創意，反應靈活，有責任感者。

2. 在專業知識方面，施行者主要宜具備心理學與圖書資訊學等相關知識：

Cornett & Cornett(1980, p.12)強調兒童書目療法施行者，宜具有心理學、諮商與輔導、教學理論、兒童文學、兒童發展、社會學等方面之專業知識。Bodart (1980, p.186)則主張舉凡發展心理學、兒童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諮商技巧、兒童文學、青少年文學、說故事、及讀者服務等課程，皆有助於兒童書目療法施行者相關能力之培養。

3. 在技巧方面，則可自瞭解兒童、分析閱讀素材、互動溝通技巧以及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面向進行探討，茲分述如下：

(1) 瞭解兒童：施行者需能瞭解兒童之身心發展與可能面臨之身心發展危機；並且，能協助兒童釐清其心理需求與興趣；同時，能分析兒童的情緒問題；並能評估兒童對於素材之反應與情緒變化。

(2) 分析閱讀素材：施行者需能充分掌握與熟悉可用於兒童書目療法之閱讀素材；同時，宜能分析閱讀素材的特色、適合對象及可能的療效，以便更有效地運用閱讀素材。

(3) 互動溝通技巧：施行者藉由有效的溝通技巧及多元的溝通管道，能提出不同思考程度的問題，並鼓勵兒童具體表達其個人情緒困擾問題。

(4) 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施行者透過具體瞭解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活動目標，能規劃個人與小團體等不同類型之兒童書目療法活動，決定採用的策略與閱讀素材，

並能有效評估活動成效；同時，施行者需具有與其他專家協同工作之能力，且能適時將特殊情況兒童轉介予相關之專家協助。

(四) 兒童書目療法之相關研究

兒童書目療法之相關實證研究，以探討書目療法對兒童之效用居多，如Roach、Link、Marrelli、Ongoa、Taylor、范美珠、鄧守娟、辜綉晶等研究書目療法對兒童自我概念、人際關係、焦慮、懼怕及學習成就等之影響；王雅君則研究書目療法對兒童同理心之效果；同時，黃蕙君與吳明宗則探討書目療法對兒童利社會行為之影響；而Beardsley則探究書目療法是否影響兒童對肢體障礙同儕態度的改變；游麗蓉更將書目療法視為一種輔導方式，探討其對攻擊行為兒童自我概念的影響。此外，亦有部分學者研究兒童文學作品具有之書目療法效果，如施常花即探討兒童文學作品在兒童書目療法施行上之療效與適用性。(盧宜辰，民94，頁60-67)

而在兒童書目療法之施行方式上，則以團體方式進行書目療法居多，如Beardsley、King、Roach、Marrelli、Ongoa、Link、Taylor、Stephens、范美珠、鄧守娟、王雅君、辜綉晶、吳明宗及游麗蓉等學者之研究；部分為一對一之方式進行，如施常花與黃蕙君等之研究。而在閱讀素材主題內容上，則側重於兒童自我概念、自尊心、利社會行為等發展性書目療法主題。至於圖書資訊學界Stephens、Roach、Link、Meegan、Beardsley、Marrelli、Ongoa等之研究，仍以研究書目療法之成效居多，並未見及探討兒童書目療法與圖書館的關係。(盧宜辰，民94，頁60-67)

四、圖書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研究

綜觀兒童書目療法之相關文獻可發現，較少實證研究探討圖書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以下僅

依研究者蒐集所得，介紹國外公共圖書館與醫學圖書館等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實例。

1964年左右，Limper運用相關圖書，於美國Cincinnati公共圖書館提供書目療法服務，協助1位接受心理治療之6歲兒童，改善其社會適應與人際溝通能力；同時，Limper亦對於美國Convalescent醫院之住院兒童提供閱讀之課程，協助兒童度過住院的時光。(Hannigan, 1964, October, 798-803)

約於1979年，美國兒童圖書館館員Robinson (1980, pp.189-193)針對7位七年級閱讀能力偏弱之學童，提供長達1年的發展性書目療法服務。而為避免學童排斥閱讀文字，其閱讀素材之選擇，初期係以視聽素材為主，之後方陸續加入兒童讀物作為書目療法服務之閱讀素材。Robinson透過團體的討論，促使兒童發現彼此相似的經驗，藉此抒發情緒，達到淨化心靈的作用，而參與的兒童亦認為在公共圖書館的此項服務中，較之學校輔導感受壓力較小，且能自在地抒發個人的想法。(Lack, 1985, p.31)

1983年底開始，美國治療兒童腫瘤疾病之權威—St. Jude 兒童研究醫院(St. Jude Children's Research Hospital)成立了病患圖書館，該館透過圖書館館員、社會工作師、護士以及志工，提供書籍予住院兒童及其家長閱讀，以協助病患兒童面對死亡，減緩其焦慮情緒與恐懼感，同時亦對病患家屬產生安慰的作用，進而使家庭氣氛不致陷入低潮。(Walker & Jones, 1986, January, p.18)

1984年，美國Virginia州的Alexandria公共圖書館館員Reed在該館主辦之兒童暑期創意閱讀活動(Creativity sessions)中，教導兒童透過創作詩來達到淨化情緒的效果，此亦為發展性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在公共圖書館施行之實例。(Lack, 1985, p.31)

總言之，圖書館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約於20世紀開始推展，其對象包含遭遇日常情緒困擾或具心理疾病之兒童，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則涵括公共

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及醫院圖書館等，其目的皆在於協助兒童紓解情緒壓力，促進其身心之健全發展。

綜合書目療法之相關文獻，可知英美兩國及大陸地區圖書館界皆重視書目療法服務之價值，而臺灣地區則仍處於待起步狀態，目前尚未有任何類型之圖書館實際從事書目療法服務；而在人們日益關注如何協助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的今日，公共圖書館實可就兒童讀者服務之既有基礎上，積極拓展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以開創圖書館營運的新契機。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疊慧法(Delphi method)，研究時間自民國93年8月至12月。基本上，疊慧法是一種透過多回合的匿名書面問卷溝通方式，使參與研究之專家能暢所欲言，並進一步凝聚共識。疊慧法可應用於預測未來之現象或整合不同專家對同一事件看法，甚或應用於決策上。(Belzer, 1968, pp.565-566)由於我國公共圖書館尚未有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實例，復以疊慧法具有不受限於時間與可減少群體迷思等優點，故本研究以疊慧法探究我國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對於我國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看法，而未選擇使用問卷法或深度訪談法等針對現存現象進行量化或質化探討。

以下分述研究設計、疊慧小組成員之選擇原則、及資料處理方式。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疊慧問卷之設計，係依據國內外書目療法之相關文獻，並參考Tews(1962, October, p.228)與Conrad(1990, pp.45-48)等人研究之間卷設計，擬訂「我國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研究」第一回合疊慧問卷初稿。問卷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議題；第二部

分為受訪者之基本資料。此外，並附上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簡介。研究者於第一回合疊慧問卷發放前，曾進行兩次前測，以瞭解題意是否有含糊不清，以及各題之結果是否能達成研究目的。第一次前測於民國93年6月初進行，使用結構式問卷，而於問卷回收後，因發現結構式問卷確有使參與者思考受限之情況，故改為開放性問題。同年8月初進行第二次前測，研究者依據前測所發現之題意不清處進行修改，成為第一回合正式疊慧問卷。第一回合問卷於93年8月10日發放48份，至10月5日回收45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93.8%。

第二回合問卷即依據第一回合問卷結果而設計，參照文獻將疊慧小組成員開放性意見歸納為多個項目，採用Likert五點量表(Likert-type scale)，供疊慧小組成員表示其對疊慧問卷中各題項贊同之程度；民國93年10月下旬進行前測，修改後成為第二回合正式疊慧問卷。第二回合問卷於10月30日發放45份，至11月23日回收44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97.8%。

第三回合問卷係依據第二回合問卷結果而設計，並附上疊慧小組成員第二回合問卷各項目贊同程度之平均數、眾數與標準差，以供其第三回合問卷填答參考。第三回合問卷前測於11月底進行，修訂後成為第三回合正式疊慧問卷。第三回合問卷自12月2日起發放44份，至12月22日回收43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97.7%。

同時，第二回合與第三回合疊慧問卷係使用Likert五點量表，以正整數5表示非常同意、4表示同意、3表示沒意見、2表示不同意，以及1表示非常不同意；請參與本研究之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表達其對各項目之贊同程度。

疊慧法在判別疊慧小組成員是否達到共識上，可使用統計分析上之平均數、四分位差、及標準差等數據來判別專家之意見是否趨於一致或趨於穩定。本研究採用贊同程度平均數達4(同意)以

上或2(不同意)以下，以及四分位差於0.60以下(Holden & Wedman, 1993, p.10)、標準差於1.00以下(Doyle, 1992, p.55)、同意程度(4同意與5非常同意)或不同意程度(2不同意與1非常不同意)之勾選百分比達75%以上(Murry & Hammons, 1995, p.432)等4項標準，來判別參與本研究之疊慧小組成員意見是否達一致性，如符合上述4項一致性判別之標準，即將該項目視為疊慧小組成員達一致性之意見；同時，並以前後回合意見之標準差是否縮小，來判別疊慧小組成員之意見是否趨於穩定。(Chang Wang, 1992, pp.59-60)

二、疊慧小組成員之選擇原則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對於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看法，並採用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針對兒童讀者服務或公共圖書館領域具高度興趣之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依其研究領域、開設課程、學經歷等條件進行選擇，並邀請其為疊慧小組成員。以下分述疊慧小組成員中，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之選擇方式。

(一) 圖書資訊界學者之選擇

圖書資訊界學者之選取係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中國圖書館學會自動化及網路委員會，2004年，8月24日)中提供之清單，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組、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在職專班數位圖書資訊組、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私立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及其進修部、私立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私立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私立佛光大學教育資訊學系等11所圖書資訊相關系所，尋找適合之學

者。選擇原則包括：1. 目前或曾經開設兒童讀物、兒童文學、兒童圖書館學、讀者服務、參考服務、或公共圖書館等相關課程之專任或兼任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2. 發表之著作曾與書目療法、兒童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或讀者服務等相關領域之專任或兼任教師；3. 由學者推薦對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領域有興趣、樂於分享及提供看法之學者。

(二) 公共圖書館館員之選擇

公共圖書館館員之選取，係於我國都會區之5所大型公共圖書館(包括總館及各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縣立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各尋找5至10位符合選取原則之館員。選取原則包括：1. 現職或曾任兒童讀者服務部門(如兒童室)之館員；2. 現職或曾任閱覽服務、參考服務部門之館員或主任；3. 對於公共圖書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議題有興趣之公共圖書館館員；4. 具有其他相關領域，如：教育學、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學等背景之公共圖書館館員；5. 由學者推薦對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領域有興趣及樂於集思廣益、提供看法之公共圖書館館員；6. 由該館主任或資深從業人員推薦之合適人選。

除上述標準外，因疊慧法需要疊慧小組成員較長時間之參與，因此，是否具有高度參與動機亦為選擇時考慮因素之一。(潘淑滿，民92，頁299-300)

三、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SPSS) SPSS 11.5 for Windows與Microsoft Excel XP軟體進行資料之分析、運算，與繪圖。

第一回合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將結果輸入於Microsoft Excel中，其次，將每個項目意見給予適

合之概念辭彙，並且，經過多次將概念辭彙統整、潤飾、增刪後，成為第二回合問卷項目。同時，如疊慧小組成員回答之意見非屬於該題項欲探討範圍內，則將其意見移至適當題項中，增列其意見。

第二回合與第三回合問卷回收後，即將結果輸入於SPSS中，計算各項目意見之平均數、中位數、眾數、標準差及四分位差，供疊慧小組成員參考，同時亦使用前述一致性判別標準與穩定性判斷標準，進一步判別各項目意見之一致性、穩定性是否已達成。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針對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定義、公共圖書館館員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扮演之角色與工作範圍、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時之合作對象、閱讀素材之選擇原則、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公共圖書館館員所需之人格特質與專業知能，以及公共圖書館如欲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茲將疊慧小組成員之基本資料分析及各議題主要結果歸納如下。

一、疊慧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分析

參與本研究之疊慧小組成員共計有45位，其中43位為全程參與，茲將45位疊慧小組成員之身份別、工作年資、學歷、圖書資訊學以外之專長領域，以及圖書館工作經歷分析如下：

(一) 身份別

參與本研究之學者共計11位(24%)，分別來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私立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進修部、私立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私立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等7個系所之教師，其中有4位教授、1位副教授、4位助理教授、以及2位講師；而公共圖書館館員則邀請自臺北市

立圖書館、臺北縣立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等5所公共圖書館，計有34人(76%)，其中包含1位館長、2位秘書、13位分館主任、5位課長、3位助理編輯、2位幹事、1位組長、1位助理輔導員、1位研究員、2位辦事員、1位課員、以及2位館員。

(二) 工作年資

參與本研究之圖書資訊界學者，皆具有從事圖書館工作之經驗，而教職年資最少者有4年以上，年資最長者為23年，平均教職年資為12.3年，其中10位學者具有圖書館工作經驗；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於圖書館工作年資最長者有27年，最少則有2年，平均年資為12.9年，而其中3位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亦兼任圖書資訊學界教職工作。

(三) 學歷

參與本研究之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其中9位(20%)具有博士學歷；15位(33.3%)具有碩士學歷；18位(40%)為大學畢業；3位(6.7%)為專科畢業。

(四) 圖書資訊學以外之專長領域

參與本研究之疊慧小組成員，共有26位(57.8%)擁有圖書資訊學外之專長，其中以教育學為最多(10人，佔22.2%)，兒童文學其次(8人，佔17.8%)，此外尚有具備社會學(4人，佔8.9%)、兒童心理學(2人，佔4.4%)、心理學(2人，佔4.4%)、諮商輔導(2人，佔4.4%)、公共行政(2人，佔4.4%)、電腦科學(2人，佔4.4%)、以及目錄版本學、森林學、政治學、國文教學、組織管理、歷史學、幼兒活動設計、班級經營、行政管理、翻譯(各有1人)等專長之人士。

(五) 圖書館工作經歷

於圖書館工作經歷上，疊慧小組成員所從事之

職務包括：兒童讀者服務(17人，佔37.8%)、參考服務(27人，佔60%)、閱覽(36人，佔80%)、流通(30人，佔66.7%)、期刊(19人，佔42.2%)、推廣(25人，佔55.6%)、分類編目(23人，佔51.1%)、採訪(15人，佔33.3%)、資訊系統(9人，佔20%)、管理、行政、及視聽等。

二、疊慧問卷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共分三回合進行，第一回合疊慧問卷採開放式題目，內容共分為9大題：1. 定義；2. 館員扮演之角色；3. 合作者；4. 館員之工作範圍；5. 閱讀素材選擇原則；6. 施行者宜具備之人格特質；7. 施行者宜具備之專業知識；8. 施行者宜具備之技能；9. 施行之困難與障礙等；由疊慧小組成員對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發表看法。其中，除定義外，其餘8大題希冀疊慧小組成員就不同類型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提供意見，因此更細分為發展性—閱讀式、發展性—互動式、臨床性—閱讀式、臨床性—互動式等四項類型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第一回合疊慧問卷共得45位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之意見，經整理、分析後，分別歸納為6至22個項目，成為第二回合之間卷。

第二回合疊慧問卷之分析結果，僅有68%之項目達一致性，故繼續第3回合疊慧問卷之實施。第三回合疊慧問卷為便於疊慧小組成員對每項類型中館員扮演角色、工作範圍、合作對象，以及閱讀素材選擇原則，施行者之人格特質與專業知能等有連貫性之思考，故於內容排列方式上，改以按類型排列，即填畢一類型之各題項後再進行另一類型之填答。

第三回合疊慧問卷分析結果，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已達77%，較諸第二回合問卷增加31項。雖未所有項目皆達一致性，然而，經由穩定度分析，第三回合各大題項之標準差總和較第二回合少，可看出疊慧小組成員意見已趨於穩定，故疊慧法於第三

回合結束。

以下即就9大題項，分述疊慧小組成員在三回合問卷內意見之演進。

(一)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定義

研究者依文獻資料與本研究之目的，將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定義為「由對圖書及兒童心理有深入瞭解之圖書館館員，針對兒童情緒困擾或遭遇問題的個別情況，提供適當的閱讀素材，使兒童在透過個人與閱讀素材情節的互動後，歷經認同、投射、淨化及領悟等階段，以紓緩其情緒壓力、找出較佳的解決困擾之道，從而培養正向積極的態度」，對於此項定義，第一回合疊慧小組成員中，共有21位贊同此定義，部分贊同者有24位，不贊同者為0位。

依據第一回合疊慧小組成員之意見，研究者將需修正之項目條列納入第二回合問卷，包括：1. 將「圖書」改為「圖書資料」；2. 將「深入瞭解」一詞改為更具體的說明；3. 定義中宜提及館員對於閱讀素材之分析能力；4. 將「提供適當的閱讀素材」改為「提供一系列適當的閱讀書目」；5. 歷經階段不需於定義中列出；6. 將參與之相關專業人士一併納入定義中(如：教師、社會工作者、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醫師、護理人員等)；7. 定義結尾宜將「從而」改為「或」；8. 定義結尾宜加入「閱讀指導服務」。

第二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就上述8項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定義修正意見，僅有第1項「將圖書改為圖書資料」之意見達一致性。

第三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並未增加。

(二) 公共圖書館館員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宜扮演之角色

關於公共圖書館館員在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宜扮演之角色，研究者將第一回合疊慧小組成員之

意見歸納為：1. 編製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主題書目者；2.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施行者；3. 協助其他專業人士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者(如：提供閱讀素材與相關參考資源予專業人士)；4. 兒童相關問題初期評估者(類似醫療體系中家庭醫師的角色)；5. 聯繫協調者(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至圖書館內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等5項主要角色。此外，並對館員從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反對意見，如「館員不宜參與提供此類型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即使閱讀素材的蒐集與提供，亦宜交由專業人士來負責」之項目一併納入第二回合疊慧問卷。

第二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對於發展性－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僅館員宜扮演「編製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主題書目者」與「協助其他專業人士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者」之2項意見達一致性。其餘三類型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所有項目之意見皆未達一致性。

第三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僅增加1項：館員於發展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宜扮演「協助其他專業人士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者」。

(三)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合作者

關於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合作者之看法，第一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之意見可分為下列2大項：

1. 無需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士合作，公共圖書館可自行訓練館員具備相關能力以從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2. 需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士合作，合作者包括：(1) 熟悉兒童讀物者(如：兒童文學家、兒童文學創作者等)；(2) 書目治療工作者(如：書目治療師、書目治療專家等)；(3) 兒童教育工作者(如：國小教師等)；(4) 兒童心理與兒童教育學者專家；(5) 特殊教育工作者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6) 社

會工作者(如：社工人員、社工師等)；(7) 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人員(如：輔導老師、諮詢心理師等)；(8) 心理治療專業人士(如：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9) 相關專業醫師(如：腦神經科醫生、小兒科醫師等)；(10) 護理人員；(11) 物理治療師；(12) 神職人員(如：牧師等)、潛能開發或心靈工作者；(13) 相關社會資源與專業機構(如：社會局、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合作對象亦依不同類型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而有些微差異，如「神職人員、潛能開發或心靈工作者」之項目僅適用於臨床性－閱讀式與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而「物理治療師」僅適用於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第二回合問卷，有關是否需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士合作之問題，除了發展性－閱讀式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外，其餘三類型疊慧小組成員對於不同意「無需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士合作」之意見已達一致性。關於可能之合作者，疊慧小組成員意見已達一致性之項目，在發展性－閱讀式或發展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皆包括：「熟悉兒童讀物者」、「書目治療工作者」、「兒童教育工作者」、「兒童心理與兒童教育學者專家」、「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人員」；並且，針對發展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之合作者尚包括「特殊教育工作者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而有關臨床性－閱讀式及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合作者，疊慧小組成員意見已達一致性之項目相同，含「書目治療工作者」、「兒童心理與兒童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工作者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人員」、「心理治療專業人士」等5項。

第三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對於發展性－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增加3項，包括不同意「無需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士合作」，以及同意與「特殊教育工作者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心理治療專業人士」合作。關於發展

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則增加「心理治療專業人士」1項。關於臨床性－閱讀式與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合作者均較第二回合增加「熟悉兒童讀物者」、「兒童教育工作者」、及「相關專業醫師」3項。

(四) 公共圖書館館員於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宜從事之工作範圍

第一回合疊慧小組成員對於館員工作範圍之意見，經過與角色對應之分析與排列，共歸納為：

1. 相關書目與出版資訊之蒐集；2.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主題書目之編製；3. 閱讀素材內容之分析；4. 閱讀素材之選擇與提供；5. 與兒童晤談，瞭解與分析兒童情緒困擾之情況；6. 對兒童進行心理輔導(此項僅適用於發展性－互動式與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7. 對兒童進行心理治療(此項僅適用於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8. 相關專業人士之聯繫與邀請；9. 將兒童轉介予相關專業人士；10. 將兒童接受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情況做成報告，提供家長、教師或醫生參考；11. 個案追蹤輔導；12. 規劃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並從事相關之行政工作；13.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成效之評鑑等項目。

第二回合問卷，有關發展性－閱讀式及發展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疊慧小組成員對於公共圖書館館員從事工作範圍，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共有5項，包括「相關書目與出版資訊之蒐集」、「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主題書目之編製」、「閱讀素材內容之分析」、「閱讀素材之選擇與提供」、及「相關專業人士之聯繫與邀請」等。關於臨床性－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已達一致性的項目者包括「相關書目與出版資訊之蒐集」、「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主題書目之編製」及「將兒童轉介給相關專業人士」等3項。關於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已達一致性的項目則包括「相關書目

與出版資訊之蒐集」與「將兒童轉介給相關專業人士」等2項。

第三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對於發展性－閱讀式與發展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並未增加。關於臨床性－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較第二回合增加「閱讀素材之選擇與提供」1項。關於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館員從事之工作範圍較第二回合增加2項、減少1項，增加之項目為同意「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主題書目之編製」與不同意「對兒童進行心理治療」；減少之項目為「將兒童轉介予相關專業人士」。

(五)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閱讀素材選擇原則

對於閱讀素材選擇原則之看法，第一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之意見可歸納如下：1. 與兒童個別情況相關之閱讀素材；2. 能達到紓緩兒童情緒壓力及解決其心理困擾之閱讀素材；3. 適合兒童不同階段之身心發展與思考能力之閱讀素材；4. 適合兒童的閱讀程度與注意力幅度之閱讀素材；5. 與兒童生活經驗相關之閱讀素材；6. 能引起兒童興趣之閱讀素材；7. 符合當下較新穎與正確的資訊；8. 對敏感議題有合宜與客觀呈現之閱讀素材；9. 正面溫暖、有激勵與解決心理困擾作用之閱讀素材；10. 不對兒童情緒造成負面影響之閱讀素材；11. 較具故事性，且說教意味較少之閱讀素材；12. 適合互動討論之閱讀素材(此項僅適用於發展性－互動式與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13. 經專業人士評估認可之閱讀素材；14. 具良好信譽之作者與出版社出版之閱讀素材(如：張老師文化出版社之出版品等)；15. 注意施行過程中閱讀素材的銜接性。

此外，疊慧小組成員認為閱讀素材之種類不僅包括圖書，亦包括其他非書資料(如：影片、音樂等)及網路資源。由於此意見不屬閱讀素材選擇之

原則，故於第二回合問卷中，僅將此意見補充陳述於題項之後。

第二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對於發展性一閱讀式、發展性一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有關閱讀素材選擇原則所有項目之意見皆已達一致性。對於臨床性一閱讀式、臨床性一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除「具良好信譽之作者與出版社出版之閱讀素材(如：張老師文化出版社之出版品等)」的項目外，所有項目之意見皆已達一致性。

第三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對於發展性一閱讀式、發展性一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閱讀素材選擇原則，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較第二回合並無增減。關於臨床性一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較第二回合增加1項：「具良好信譽之作者與出版社出版之閱讀素材」。關於臨床性一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與第二回合相同。

(六)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館員宜具備之人格特質

經過第一回合意見之蒐集，關於施行者宜具備之人格特質，疊慧小組成員之意見可歸納為下列15項：1. 樂於閱讀並廣泛閱讀；2. 喜歡兒童，樂於瞭解與傾聽兒童的心聲；3. 尊重與接納兒童；4. 親切和善、有耐心、可信賴；5. 情緒穩定、冷靜、獨立；6. 主動積極、具有熱忱、樂於助人；7. 富童心、想像力與創造力；8. 自信、樂觀、活潑、正向思考；9. 心思縝密，並具有敏銳的觀察力；10. 具有同理心；11. 具幽默感；12. 具責任感；13. 具備開放的心胸與良好的應變能力；14. 樂與他人分享與溝通；15. 能與他人合作。

第二回合問卷，關於施行者宜具備之人格特質，無論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類型為何，疊慧小組成員對上述15項之意見皆已達一致性。

第三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對於施行者宜具

備之人格特質，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與第二回合相同，並無增減。

(七)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館員宜具備之專業知識

關於施行者宜具備之專業知識，第一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之意見可歸納為：1. 兒童文學、兒童讀物之相關專業知識；2. 兒童圖書館；3. 書目療法相關專業知識；4. 心理學相關專業知識(如：普通心理學、兒童發展心理學等)；5. 心理諮詢與輔導相關專業知識(含人際溝通技巧等)；6. 心理治療相關專業知識(如：心理治療理論、臨床心理學、相關心理治療法等)；7. 教育學相關專業知識(含教學理論、特殊教育等)；8. 社會學相關專業知識；9.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識；10. 醫學、護理學、生理學等相關專業知識；11. 團體動力學(此項僅適用於發展性一互動式與臨床性一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

第二回合問卷，無論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類型為何，疊慧小組成員對於「兒童文學、兒童讀物之相關專業知識」、「書目療法相關專業知識」、「心理學相關專業知識」及「心理諮詢與輔導相關專業知識」等4項專業知識之意見已達一致性。並且，於發展性一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宜再增加「兒童圖書館」此項專業知識。

第三回合問卷，關於發展性一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疊慧小組成員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與第二回合相同。關於發展性一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較第二回合增加「兒童圖書館」與「心理治療相關專業知識」2項。關於臨床性一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較第二回合增加「兒童圖書館」1項。關於臨床性一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疊慧小組成員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較第二回合增加「心

理治療相關專業知識」1項。

(八)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館員宜具備之技能

施行者宜具備之技能，第一回合問卷經分析後，疊慧小組成員之意見可歸納為16項，包括：1. 廣泛蒐集與熟悉兒童閱讀素材之能力；2. 充分掌握可用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閱讀素材之能力；3. 充分運用圖書館內相關館藏之能力；4. 分析閱讀素材之能力；5. 分析兒童情緒問題之能力；6. 依兒童的問題選擇適合閱讀素材之能力；7. 閱讀指導之能力(如：閱讀素材導讀、說故事技巧、讀書會帶領等)；8. 具備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技能(善用傾聽與同理心等之技巧，能與兒童進行有效的溝通，並引導兒童表達內心的想法)；9. 參考晤談技巧；10. 具有規劃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能力；11. 具有評估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成效之能力；12. 與相關專業人士團隊合作之能力；13. 將兒童轉介予適當專業人士之能力；14. 善用相關社會資源之能力；15. 善用科技之能力；16. 臨機應變能力。

第二回合問卷，無論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類型為何，疊慧小組成員對於「廣泛蒐集與熟悉兒童閱讀素材之能力」、「充分掌握可用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閱讀素材之能力」、「充分運用圖書館內相關館藏之能力」、「分析閱讀素材之能力」、「依兒童的問題選擇適合閱讀素材之能力」、「閱讀指導之能力」、「具有規劃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能力」、「與相關專業人士團隊合作之能力」、及「將兒童轉介予適當專業人士之能力」等9項技能意見皆已達一致性。此外，在發展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上，疊慧小組成員認為館員宜再增加6項技能，包括「分析兒童情緒問題之能力」、「具備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技能」、「參考晤談技巧」、「具有評估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成效之能力」、及「善用相關社會資源之能力」、「臨機應變能力」等。在臨床性－閱讀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上，疊慧小組成員認為館員宜具備

之技能宜增加「具備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技能」1項。在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上，疊慧小組成員則認為宜增加「分析兒童情緒問題之能力」、「具備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技能」、「參考晤談技巧」、「善用相關社會資源之能力」、及「臨機應變能力」等5項技能。

第三回合問卷中，疊慧小組成員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較第二回合共增加11項，除了在臨床性－閱讀式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對於「具有評估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成效之能力」一項，以及四類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對於「善用科技之能力」此項意見未達一致性外，其餘項目意見皆達一致性。

(九) 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

在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上，疊慧小組成員第一回合問卷之意見可歸納為下列22項：1. 圖書館缺乏施行此項服務之專業人才；2. 圖書館人力資源不足；3. 圖書館缺乏經費的支援；4. 圖書館現有可提供此項服務之館藏不足；5. 圖書館缺乏提供此項服務的適當空間；6. 館員缺乏施行此項服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缺乏學習管道；7. 館員對施行此項服務的認同度與配合度不高；8. 館員缺乏提供此項服務之相關經驗，且國內圖書館無前例可循；9. 館員工作繁重，無法專心或有多餘時間、精力提供此項服務；10. 館員流動率大，易使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無法持續施行；11. 館員人格特質及技能之評量不易；12. 館員過份投入或過份熱心；13. 圖書資訊學界未開設書目療法服務專業課程；14. 相關理論、實證研究與實務案例不足；15. 評鑑與後續追蹤不易；16. 不易獲得肯定或回饋；17. 對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產生之相關責任的疑慮；18. 兒童無法明確表達其遭遇的問題與困難；19. 相關主管不重視或不支持；20. 社會大眾缺乏對書目療法

之瞭解，亦缺乏對其成效的共識；21. 民眾與其他專業人士認為館員相關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提供此項服務；22. 施行此項服務之社會環境未成熟，配套措施尚未建立。此外，因疊慧小組成員於本題中，對於四類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看法頗為相近，故於第二回合問卷中不再細分四類型。

於第二回合問卷中，疊慧小組成員對於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包括「圖書館缺乏施行此項服務之專業人才」、「圖書館人力資源不足」、「圖書館缺乏經費的支援」、「館員缺乏施行此項服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缺乏學習管道」、「館員對施行此項服務的認同度與配合度不高」、「館員缺乏提供此項服務之相關經驗，且國內圖書館無前例可循」、「館員工作繁重，無法專心或有多餘時間、精力提供此項服務」、「圖書資訊學界未開設書目療法服務專業課程」、「相關理論、實證研究與實務案例不足」、「評鑑與後續追蹤不易」、「對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產生之相關責任的疑慮」、「民眾與其他專業人士認為館員相關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提供此項服務」、「施行此項服務之社會環境未成熟，配套措施尚未建立」等13項。

在第三回合問卷，疊慧小組成員意見達一致性之項目較第二回合增加「館員流動率大，易使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無法持續施行」、「館員人格特質及技能之評量不易」、及「社會大眾缺乏對書目療法之瞭解，亦缺乏對其成效的共識」等3項。

(十) 其他意見

在第一回合問卷中，疊慧小組成員除了回答上述9大題項外，亦發表對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其他看法。茲將疊慧小組成員之其他意見整理如下：

1. 對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抱持肯定之態度

有9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議

題新穎，易引起圖書資訊界與一般社會大眾之興趣，實可成為公共圖書館中之一項創新服務；此外，公共圖書館館員本即應熟悉閱讀素材，如能進而依讀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合閱讀之書目，發揮閱讀素材正面積極的功用，除了有益社會大眾外，亦可提高公共圖書館員之形象，爰此，公共圖書館應可嘗試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2.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前宜對館員進行在職教育訓練

有5位疊慧小組成員提出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前應預先準備之事項，如：館員有計畫地閱讀與分析相關閱讀素材；於學校教育中訓練學生具備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或由相關專業組織提供館員學習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管道；此外，館員可自帶領讀書會、說故事等活動開始，進而培養施行團體或個人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的能力。公共圖書館亦可舉辦相關演講或說明會等，使館員瞭解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並且，圖書館宜積極爭取經常性的預算，以使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成為公共圖書館常態性的服務項目之一，如此方能對社會更有助益。

3.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實施方向

有3位疊慧小組成員對於實施方向提出個人看法，包括：公共圖書館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從發展性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包括閱讀式與互動式)方面著手；同時，可透過聽、說、讀、寫及演戲的方式來進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如使用之素材不僅可包括圖書資料，亦可包括聆聽、觀賞戲劇，或由兒童自行創作個人作品；且於施行者與兒童互動過程中，亦可引導兒童透過個人陳述、繪畫及演戲等方式呈現個人的想法與領悟。此外，無論於發展性或臨床性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輔導或治療層面，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作為現有之遊戲治療與藝術治療(如繪畫治療、舞蹈治療...)等相

關心理治療方法外的另一種選擇，或作為搭配的一種輔助性方法，以期對兒童之心靈成長更有幫助。

4. 推展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限制與應注意事項

關於推展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限制與應注意事項，有2位疊慧小組成員指出宜先健全現有之兒童讀者服務，使兒童皆樂於進入圖書館，若兒童喜歡使用圖書館館藏或參與說故事、讀書會等活動，則公共圖書館較易推展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並且，若館員於日常服務兒童讀者時，即能針對兒童的心理需求，推薦適合其需求之閱讀素材，則亦可產生某種程度書目療法的效果。

此外，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過程中若有所疏失，則可能易對兒童讀者產生負面效用，因此，公共圖書館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時，宜體認館員之專長與能力限制。

5. 公共圖書館亦可推展中學生與大學生族群之書目療法服務

有位疊慧小組成員建議公共圖書館可針對國中生、高中生、或大學生等圖書館使用者推展書目療法服務，因中學生與大學生亦遭遇多樣之情緒困擾，且較能主動尋求協助，公共圖書館實亦可針對青少年族群施行書目療法服務。此外，提供書目療法服務之圖書館可不限於公共圖書館，若學校圖書館體制健全，且具有專業之圖書館館員，則可與輔導室、健康中心等合作推行書目療法服務，此亦為可行方式之一。

至於在第二回合問卷中，疊慧小組成員提及之其他意見則包括：

1. 針對圖書館人力資源不足方面，1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公共圖書館確實存在人力資源不足之現象，然而此問題應是可克服的。

2. 針對圖書館缺乏經費的支援方面，1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若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

務具有一定的成效，則較易有其他外援，並在爭取經費上亦較為容易。

3. 針對公共圖書館現有可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館藏不足方面，1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現有公共圖書館館藏不足並非困難與障礙，若館藏不足，則圖書館可再行添購以供使用。

4. 針對公共圖書館缺乏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的適當空間方面，1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此項困難與障礙將視不同館舍之空間配置而定，並非所有公共圖書館皆有此項困難。

5. 針對公共圖書館館員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的認同度與配合度不高方面，1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公共圖書館館員如對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認同度與配合度不高，可能係因尚未體認此項服務的重要性，或尚未具備相關能力從事此項服務，因而對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較易產生排斥的態度。

6. 針對不易獲得社會之肯定或回饋方面，1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若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具有成效，則當可獲得社會之肯定與回饋。

7. 針對兒童無法明確表達其遭遇的問題與困難方面，1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若公共圖書館館員對於兒童心理有深入瞭解，並具有諮商輔導等專業技巧，則應可瞭解與引導出兒童內心的想法。

8. 針對相關主管不重視或不支持方面，2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因公共圖書館尚未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故無法判定主管是否不重視或不支持；而若主管不重視或不支持，則亦可能係主管尚未瞭解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的內涵與其重要性之故。

9. 針對民眾與其他專業人士認為公共圖書館館員相關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方面，1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因公共圖書館尚

未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故無法斷定民眾或其他專業人士是否會持懷疑之態度。

以上9點意見為疊慧小組成員對自身填答結果之原因解釋，並非額外提出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時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故未將其內容列於第三回合疊慧問卷中。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本研究三回合疊慧問卷結果，茲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結論

(一)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定義

參與本研究之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宜定義為：「由對圖書資料及兒童心理有深入瞭解之圖書館館員，針對兒童情緒困擾或遭遇問題的個別情況，提供適當的閱讀素材，使兒童在透過個人與閱讀素材情節的互動後，歷經認同、投射、淨化及領悟等階段，以紓緩其情緒壓力、找出較佳的解決困擾之道，從而培養正向積極的態度。」同時，疊慧小組成員亦指出閱讀素材不僅限於書籍，亦宜包括音樂、影片、戲劇等多元素材。

(二) 館員宜扮演之角色與從事之工作範圍

參與本研究之學者與館員認為，公共圖書館較宜推行發展性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而館員於發展性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中，宜扮演協助其他專業人士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者之角色。同時，其工作範圍宜以蒐集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閱讀素材、編纂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書目、閱讀素材之選擇與提供、閱讀素材內容之分析，以及相關專業人士之聯繫與邀請等工作為主。

而於臨床性－閱讀式與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疊慧小組成員對於館員扮演之角色意見皆未有達一致性的項目。究其原因，可能係

受訪之學者與館員認為公共圖書館如欲提供臨床性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宜較為謹慎。

(三)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合作者

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需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士合作。其合作對象包括：兒童文學領域(熟悉兒童讀物者)、教育學領域(兒童教育工作者、兒童心理與兒童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工作者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心理學領域(心理諮詢與輔導相關人員、心理治療專業人士)，以及書目治療工作者等相關專業人士。此外，於臨床性－閱讀式與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上，則宜增加與相關醫師之合作。

(四)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閱讀素材選擇原則

參與本研究之學者與館員認為，閱讀素材之選擇除了具備一般選擇兒童讀物之基本特質(如：字體較大、裝訂牢固、色彩豐富、內容淺顯易懂...等)之外，其選擇原則可就兒童個人背景、閱讀素材特性以及施行過程等3個層面進行考慮。就兒童個人背景方面，疊慧小組成員認為閱讀素材之選擇原則宜包括：1. 兒童可理解之閱讀素材；2. 兒童感興趣並可產生認同感之閱讀素材；3. 可紓緩兒童心理困擾之閱讀素材。而就閱讀素材特性而言，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宜包括：1. 閱讀素材之內容宜正確與客觀；2. 閱讀素材經相關專業人士評估認可。此外，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過程中，所採用之閱讀素材間宜具有銜接性。

(五)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公共圖書館館員宜具備之人格特質

疊慧小組成員認為，館員宜具備喜愛閱讀、樂與兒童互動、善與兒童互動、成熟及有責任感、具有熱忱、以及個性開朗樂觀等特質。詳述如下：

1. 喜愛閱讀：樂於閱讀並廣泛閱讀。

2. 樂與兒童互動：喜歡兒童，樂於瞭解與傾聽兒童的心聲。

3. 善與兒童互動：尊重與接納兒童、具同理心、親切和善、有耐心、可信賴、心思縝密，並具有敏銳的觀察力。

4. 成熟及有責任感：具責任感、具備開放的心胸與良好的應變能力、能與他人合作、情緒穩定、冷靜、獨立。

5. 具有熱忱：主動積極、具有熱忱、樂於助人、樂與他人分享與溝通。

6. 個性開朗樂觀：具幽默感、自信、樂觀、活潑、正向思考、富童心、想像力與創造力。

(六)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公共圖書館館員宜具備之專業知識

疊慧小組成員認為館員宜具備之專業知識包括兒童文學、圖書資訊學，以及心理學領域等專業知識。茲將各領域知識之細項詳述如下：

1. 兒童文學領域：如兒童文學、兒童讀物之相關專業知識。

2. 心理學領域：心理學相關專業知識(如：普通心理學、兒童發展心理學等)，以及心理諮詢與輔導相關專業知識(含人際溝通技巧等)。而於發展性—互動式與臨床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方面，更需增加心理治療相關專業知識(如：心理治療理論、臨床心理學、相關心理治療法等)。

3. 書目療法相關專業知識：如書目療法之理論與實務等。

(七)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公共圖書館館員宜具備的專業技能

疊慧小組成員認為，館員宜具備之專業技能包括：對閱讀素材之掌握與運用、瞭解兒童與指導兒童閱讀、互動溝通技巧，以及規劃與執行兒童書目

療法服務等4大項能力。茲分述如下：

1. 對閱讀素材之掌握與運用能力：廣泛蒐集與熟悉兒童閱讀素材之能力、充分掌握可用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閱讀素材之能力、充分運用圖書館內相關館藏之能力，以及分析閱讀素材內容之能力。

2. 瞭解兒童與指導兒童閱讀之能力：分析兒童情緒問題之能力、依兒童的問題選擇適合閱讀素材之能力，以及閱讀指導之能力(如：閱讀素材內容導讀、說故事技巧、讀書會帶領等)。

3. 互動溝通技巧：包括具備瞭解兒童讀者需求之參考晤談技巧，以及進一步能與兒童有效的對話之心理諮詢與輔導之技能。

4. 規劃及執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能力：規劃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能力、評估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成效之能力、與相關專業人士團隊合作之能力、將兒童轉介予適當專業人士之能力、善用相關社會資源之能力，以及臨機應變之能力。

(八) 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

關於公共圖書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遭遇之困難與障礙，疊慧小組成員的意見可歸納為以下6大項：

1. 公共圖書館缺乏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人力資源與專業人才：圖書館缺乏施行此項服務之專業人才；圖書館人力資源不足；館員缺乏施行此項服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缺乏學習管道；館員流動率大，易使兒童書目療法服務無法持續施行；館員工作繁重，無法專心或有多餘時間與精力提供此項服務；館員對施行此項服務的認同度與配合度不高；以及館員人格特質與相關專業技能之評量不易。

2. 公共圖書館缺乏經費：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公共圖書館如欲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缺乏

經費的支援，如無常設性經費，則公共圖書館恐較不易持續推展此項服務。

3. 國內圖書資訊學領域缺乏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理論基礎與實務案例：我國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理論、實證研究與實務案例不足；而公共圖書館館員缺乏提供此項服務之相關經驗，且國內圖書館尚無前例可循；此外，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目前並未開設書目療法服務專業課程，因此館員可能較為缺乏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學習管道。

4. 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評鑑不易：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成效較難以被評估，並且，如欲持續對兒童進行後續追縱，亦不易執行。

5. 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可能需擔負相關責任：疊慧小組成員認為，倘若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過程中有所不妥，或施行之效果未達民眾所期盼者，則可能易衍生相關責任之壓力。

6. 缺乏社會環境之配合：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社會環境尚未成熟，配套措施亦未建立，而民眾與其他專業人士亦可能認為館員相關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提供此項服務；此外，社會大眾缺乏對書目療法及其成效之瞭解。

二、建議

我國公共圖書館若欲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則需公共圖書館實務界、圖書資訊學界、圖書資訊學相關組織，以及對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有興趣之館員等共同配合與努力。茲針對本研究之結果，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 公共圖書館實務界

參與本研究之疊慧小組成員對於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多持正面肯定之態度，因此，針對公共圖書館實務界方面，研究者提出以下6項建議。

1. 公共圖書館可嘗試施行發展性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公共圖書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宜自發展性—閱讀式與發展性—互動式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開始嘗試施行，初期可擔任協助者之角色，如配合專家於館內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或對外協助相關社會工作機構推展此項服務。而館員以編製所需書目與提供閱讀素材為主要之工作範圍。俟館員具備相關經驗後，再進一步探討是否從事臨床性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2. 公共圖書館館員宜編製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所需之相關書目

公共圖書館館員可蒐集相關之閱讀素材，並進一步分析閱讀素材內容對兒童讀者的心靈影響，或與相關專業人士，如兒童文學家、兒童心理學專家、兒童教育專家、心理學專家等，共同進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書目之編製。

3. 公共圖書館宜與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合作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公共圖書館館員如欲於館內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宜邀請熟悉兒童讀物者、兒童教育工作者、兒童心理與兒童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工作者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以及心理諮詢與輔導等相關專業人士，以團隊方式進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此外，公共圖書館館員可協助其他相關組織或機構進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如與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或醫院等合作，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兒童，主動提供適宜的閱讀素材，以協助兒童心理輔導或兒童心理治療之施行。

4. 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宜運用多元的閱讀素材

公共圖書館館員於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時，選擇之閱讀素材宜注意需與兒童個別情況相

關，且能達到紓緩兒童情緒壓力，並適合兒童不同階段之身心發展與思考能力者為宜。同時，亦需與兒童生活經驗相關，且能引起兒童的閱讀興趣。另外，宜選擇較新穎與正確的資訊，對敏感議題有合宜與客觀呈現之閱讀素材；並且，宜為故事性、說教意味少、正面溫暖、有激勵與解決心理困擾作用、且不對兒童情緒造成負面影響之閱讀素材為佳；甚者，可選擇經專業人士評估與推薦之閱讀素材；最後，選擇閱讀素材時，宜注意施行過程中所採用閱讀素材的銜接性，以利兒童於一系列之閱讀中，進行不同層次之思考，進而解決自身情緒困擾。

5. 公共圖書館組織方面宜提供館員相關專業知能之在職教育訓練

針對疊慧小組成員認為目前我國公共圖書館缺乏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專業人才，以及館員缺乏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等方面，建議公共圖書館宜舉辦相關之培訓課程，提供館員適當的在職教育訓練，如可邀請對書目療法服務有研究之圖書資訊界學者，或邀請教育學界、心理學界、醫學界等對於書目療法有深入研究之專業人士，進行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傳授。

6. 公共圖書館組織方面宜提撥人力資源與募集相關經費

疊慧小組成員認為我國公共圖書館如欲推動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則需注意缺乏人力資源與相關經費的問題。建議公共圖書館宜鼓勵對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有高度興趣之館員共同投入；此外，可善用其他關心兒童身心健康的相關社會資源，如：內政部、文建會、社會局等政府機構，或向民間相關基金會、出版社以及其他企業機構等爭取資源，或邀請其共同參與公共圖書館推展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二) 圖書資訊學界

對於圖書資訊學界，建議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可開設書目療法服務專業課程；並且，積極從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實證研究；此外，可開辦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專班或研討會。茲詳述如下。

1. 開設書目療法服務專業課程

在各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中，目前尚未見書目療法服務專門課程之開設，僅有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之「閱讀與圖書館」課程中，講授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理論與實務。建議我國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開設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課程，如：書目療法服務之原理、閱讀指導服務、閱讀素材分析、以及閱讀心理學等課程，以使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學生具備書目療法服務之知能。

2. 積極從事實證研究

針對受訪之學者與館員所提出「相關理論、實證研究與實務案例不足」之困難與障礙方面，建議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積極從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理論探討或實證研究，如可探討閱讀素材對兒童產生之影響；亦可與教育實務工作者、教育學者專家、心理諮詢師、心理治療師、或身心科醫師等共同進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實證研究，以供圖書資訊學界於推展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上有更豐富之理論根基與學術依據。

3. 開辦書目療法服務專班或研討會

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可依實務界需要，開辦書目療法服務專班，以協助圖書館從業人員習得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概念與知識；亦可舉辦書目療法服務之研討會，邀請對書目療法服務領域有研究之專家學者齊聚一堂，發表相關論文與研究成果，進行意見交流。

(三) 圖書資訊學相關專業組織

圖書資訊學相關專業組織，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等，建議其設立書目療法服務之專業委員會，並建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學習管道。茲分述如後。

1. 設立書目療法服務之專業委員會

圖書資訊學之相關專業組織可設立書目療法服務專業委員會，進而有計畫地推動公共圖書館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

2. 建立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學習管道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與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等圖書資訊學專業組織，可於暑期專班或研習班中開設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相關課程，如：閱讀指導服務、閱讀素材分析、書目療法服務、兒童文學、兒童心理學，以及心理諮商與輔導，甚或心理治療等專業課程，以建立圖書館從業人員之學習管道。

(四) 對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有興趣之館員個人

最後，建議對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有興趣之館員個人，可加強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成立兒童書目療法服務興趣小組。詳述如下。

1. 加強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

館員個人若對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有興趣，建議可加強學習兒童文學、兒童讀物、兒童圖書館、書目療法、心理學、心理諮商與輔導，以及心理治療等相關專業知能。而在技能方面，可培養如：掌握與運用閱讀素材之能力、分析兒童情緒問題之能力、依兒童的問題選擇適合閱讀素材之能力、閱讀

指導之能力，並加強互動溝通技巧以及規劃與執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能力。

2. 成立興趣小組

對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有興趣之公共圖書館館員，可號召具相關興趣者，共同成立興趣小組，定期討論與意見交流，如可透過網路，成立家族看板，彼此溝通與分享，以利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推廣與相關資訊之流通。

(五) 未來研究方向

由於兒童書目療法服務在我國圖書資訊學界尚屬一較不熟悉之領域，因而本研究採用疊慧法，探究我國圖書資訊界學者與公共圖書館館員對於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看法。然而，基於人力與時間上之限制，本研究仍有未盡之處，茲提出數項建議，以供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1. 採用多元之質化方法進行研究。
2. 探究一般民眾對公共圖書館提供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看法。
3. 探討其他相關領域對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看法。
4. 從事行動研究，以瞭解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可行性。
5. 探討不同類型圖書館提供書目療法服務之可行性。
6. 探討公共圖書館針對不同族群施行書目療法服務之可行性。

(收稿日期：94年6月7日)

參考書目：

- 王萬清(民88)。讀書治療。臺北市：心理。
- 中國圖書館學會自動化及網路委員會(民93)。網路資源。上網日期：民93年6月1日。網址：http://lac.ncl.edu.tw/index_7.htm。(中國圖書館學會自動化及網路委員會於2005年已改名為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自動化及網路委員會)
- 王波(2004年)。閱讀療法在英國。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4年(2)，80-84。
- 包家元、王紫燕(1999年，8月)。病人圖書館是醫院圖書服務的新領域。中華醫院管理雜誌，15(8)，501-502。
- 朱英輝、李雁菁(2002年)。閱讀療法：公共圖書館不可缺位。圖書館建設，2002年(6)，103-104。
- 車文博(2001年)，兒童期(Childhood)。在當代西方心理學新詞典(頁72-73)。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民93年，11月17日)。另類的貧窮....台灣『心貧兒』現象觀察報告。上網日期：民93年12月30日。網址：http://www.children.org.tw/Items_3/index_1_1.asp?PageNo=3&PageTitle=專題報導
- 施常花(民77)。臺灣地區兒童文學作品對讀書治療適切的研究。臺南市：復文。
- 施常花(民77，2月)。兒童讀物在教育性讀書治療的應用與實施。國教月刊，34(7/8)，9-15。
- 柯明秀(民92，12月)。書目治療在公共圖書館之應用。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21(2)，79-96。
- 宮梅玲、王連雲、張一巍(2002年)。高校圖書館開展閱讀治療服務的方法研究。圖書館雜誌，2002年(6)，51-53。
- 宮梅玲等(2002年)。閱讀療法解決大學生心理問題的效果評價。中國行為醫學科學，11(5)，578。
- 黃菊屏(2000年，3月)。關於高校圖書館開展圖書療法服務的探討。圖書情報知識，2000年(1)，39-40。
- 陳書梅(民92，6月)。後SARS時代與書目療法。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20(4)，78-82。
- 張春興(民78)。childhood 兒童期。在張氏心理學辭典(頁112-113)。臺北市：東華。
- 國家圖書館(民86)。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上網日期：民94年5月31日。網址：<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 楊舒惠、林雅慧整理(民93，4月)。2004(第四屆)小朋友幸福大調查。講義，35，40-43。
- 趙豐豐(2000年)。對“閱讀療法”的調查及建議。大學圖書館學報，2000年(1)，38-39。
- 潘淑滿(民92)。德菲法。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頁295-315)。臺北市：心理。
- 蔣潤秋(2001年)。中小學圖書館開展圖書療法服務初探。山東圖書館季刊，2001年(1)，40-42。
- 劉少紅、趙陽(2003年，5月)。閱讀治療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中華醫學圖書情報雜誌，12(3)，26-28。
- 盧宜辰(民94)。我國公共圖書館施行兒童書目療法服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臺北市。
- 譚修斐(民83，5月)。書目治療法之探討。圖書與資訊學刊，9，14-24。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2). ACRL—Chapter—Chapter Topics, ACRL, 2002, Retrieved March 7, 2004, from <http://www.ala.org/ala/acrl/aboutacrl/acrlchapters/chaptertosics/ctspring2002.htm>
- Belzer, Jack (1971). Delphi method.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6, ed. Allen Kent and Harold Lancour (pp. 565-567). New York: M. Dekker.
- Chang Wang, Tien-Chun (1992). Present and potential instructional use of computers in art: A Delphi stud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 Bodart, Joni (1980, Winter). Bibliotherapy: The right book for the right person at the right time—and more!. Top of the News, 36(2), 183-188.
- Clarke, Jean M. (1988). Reading therapy: An outline of its growth in the UK. In Clarke, Jean M. & Bostle, Eileen (Eds.), Reading Therapy. London: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 Conrad, Patricia O'Neil (1990). Bibliotherapy in the public library: A survey of current practices and perceptions.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Cornett, Claudia E. & Cornett, Charles F. (1980). Bibliotherapy: The right book at the right time. Indiana, Bloomington: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Doyle, Christina S. (1992). Development of a model of information literacy outcome measures within 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of 1990.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
- Hannigan, Margaret C. (1964, October). The reader with mental and emotional problems.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Bulletin, 58, 798-803.
- Holden, Michael C. & Wedman, John F. (1993). Future issues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The results of a Delphi stud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41(4), 5-24.
- Hynes, Arleen McCarty (1990, May/June). Possibilities for biblio/poetry therapy services in libraries. Catholic Library World, 61, 264-267.
- Hynes, Arleen McCarty & Hynes-Berry, Mary (1986). Bibliotherapy: The interactive proces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Lack, Clara Richardson (1985, Spring). Can bibliotherapy go public?. Collection Building, 7(1), 27-32.
- Morris, Catherine (2002, January). Healing powers of the printed word. Adults Learning, 13(5), 7-9.
- Morris-Vann, Artie M. (1979). Once upon a time . . . : A guide to the use of bibliotherapy. Southfield, Mich.: Aid-U Publishing.
- Murry, John W., Jr. & Hammons, James O. (1995, Summer). Delphi: A versatile methodology for conduct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18(4), 423-436.
- Murphy, Bernard (2004). Summary report for reading and you scheme Sep 2001 - Sep 2002, MLA, 2004, Retrieved March 5, 2004, from http://www.mla.gov.uk/documents/rdp2001_080q4.pdf
- Pehrsson, Dale & McMillen, Paula (2002, April). Bibliotherapy: A collaborative project for training counseling students to evaluate literature, personal email, March 27, 2004.
- Robinson, Doris J. (1980, Winter). A bibliotherapy program with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Top of the News, 189-193.
- Rongione, Louis A. (1972, May/ June). Bibliotherapy: Its nature and uses. Catholic Library World, 43, 495-500.
- Rubin, Rhea Joyce (1978). Using bibliotherapy: A guide to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Oryx Press.
- Rudman, Masha Kabakow, Gagne, Kathleen Dunne & Bernstein, Joanne E. (1993). Books to help children cope with separation and los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4th ed.). New Providence, N. J.: R.R. Bowker.
- Tews, Ruth M. (1962, October). The questionnaire on bibliotherapy. Library Trends, 11(2), 217-228.
- Tews, Ruth M (1969). Bibliotherapy.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2, ed. Allen Kent and Harold

- Lancour (pp.448-457). New York: M. Dekker.
- Walker, Mary Edith & Jones, Judie (1986, January). When children die: Death in current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its use in a library. Bulletin of 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74(1), 16-18.